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25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被告 吳誌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88年5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
06 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
07 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08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則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
09 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按最高週年利率20%計
10 算至清償日止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，
11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於90年4月
12 間清償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截至轉催日90年11月23日止，
13 被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51元，及自90年11月24
14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、自104年9月1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(二)被告另於89年12月7日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信用卡簡易通信
17 貸款，借款15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共分36期，借
18 款利率依年息20%計算，又因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
19 正，後續利息以年息16%計算。詎被告於90年4月間還款
20 後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兩造間信用卡簡易通信貸款約定書
21 第2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
22 期，截至轉催日90年10月25日止，被告尚欠本金141,483
23 元，及自90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
24 0%、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
25 利息。

26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27 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生活信用卡
30 申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台新銀行信用卡簡易通信貸
31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戶查詢、沖償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
卷第11頁至第31頁、第51頁至第86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莉妹